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73.3百萬港元，較去年1,604.8百萬港元增加16.7%。
- 撇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港元)，本年度收益為313.9百萬港元，較去年263.8百萬港元增加19.0%。
- 撇除去年投資物業公允值上升約8.5百萬港元的影響，本年度溢利由去年32.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32.0%至本年度的43.3百萬港元。
- 本年度溢利為43.3百萬港元，較去年41.3百萬港元上升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為8.5港仙，較去年8.3港仙增加2.4%。
-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15,827	264,263
其他收入	4	7,948	6,903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0	—	8,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664)	(186,273)
行政開支		(52,237)	(45,88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的公允值虧損		(187)	—
經營溢利	5	53,469	47,557
融資成本	6	(557)	(2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912	47,334
所得稅開支	7	(9,644)	(5,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3,268	41,33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	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3,267	41,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8.5 港仙	8.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71	52,311
投資物業	10	<u>62,000</u>	<u>62,000</u>
		<b>114,971</b>	<b>114,31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69	2,390
應收貿易款項	11	10,779	8,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603	40,3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1	–
預付稅項		257	855
已抵押存款		1,191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83,214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923</u>	<u>78,279</u>
		<b>254,887</b>	<b>200,13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3	149,542	119,60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520	33,426
銀行借貸	15	24,588	27,4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	–
稅項撥備		<u>3,257</u>	<u>443</u>
		<b>215,112</b>	<b>180,8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u><b>39,775</b></u>	<u><b>19,248</b></u>
<b>資產淨值</b>		<u><b>154,746</b></u>	<u><b>133,559</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5,136	5,019
儲備		<u>149,610</u>	<u>128,540</u>
<b>權益總額</b>		<u><b>154,746</b></u>	<u><b>133,559</b></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財資活動以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以及不可以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本集團已追溯採納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計量公允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允值計量架構。此計量架構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金融資產及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及要價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允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允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預期應用。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董事預計所公佈的所有準則將會於其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的資料載於下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會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損益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收益</b>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附註i)	313,897	263,82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930	440
	<u>315,827</u>	<u>264,26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2,399	1,59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	-
雜項收入	5,547	5,310
	<u>7,948</u>	<u>6,903</u>
<b>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b>	<u>323,775</u>	<u>271,166</u>

(附註i)

####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1,873,270</u>	<u>1,604,767</u>

##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之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財資活動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313,897</u>	<u>263,823</u>	<u>1,930</u>	<u>440</u>	<u>-</u>	<u>-</u>	<u>315,827</u>	<u>264,263</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3,897</u>	<u>263,823</u>	<u>1,930</u>	<u>440</u>	<u>-</u>	<u>-</u>	<u>315,827</u>	<u>264,26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2,989</u>	<u>39,012</u>	<u>1,784</u>	<u>8,977</u>	<u>(113)</u>	<u>-</u>	<u>54,660</u>	<u>47,989</u>
利息收入	2,382	1,593	-	-	17	-	2,399	1,593
股息收入	-	-	-	-	2	-	2	-
折舊	(6,496)	(6,171)	(3)	-	-	-	(6,499)	(6,171)
利息開支	(54)	(91)	(503)	(132)	-	-	(557)	(2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8,549	-	-	-	8,549
所得稅開支	(9,644)	(5,995)	-	-	-	-	(9,644)	(5,995)
壞賬撇銷	(182)	-	-	-	-	-	(18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8)	-	-	-	-	-	(98)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	-	-	-	(218)	-	(218)	-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	-	-	-	(187)	-	(187)	-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66,897</u>	<u>213,303</u>	<u>62,047</u>	<u>62,163</u>	<u>20,000</u>	<u>-</u>	<u>348,944</u>	<u>275,466</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7,146</u>	<u>5,361</u>	<u>13</u>	<u>53,451</u>	<u>-</u>	<u>-</u>	<u>7,159</u>	<u>58,81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0,593</u>	<u>155,008</u>	<u>22,662</u>	<u>24,827</u>	<u>317</u>	<u>-</u>	<u>213,572</u>	<u>179,835</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5,827</u>	<u>264,263</u>
集團收益	<u><u>315,827</u></u>	<u><u>264,263</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54,660	47,989
融資成本	(557)	(223)
其他企業開支	<u>(1,191)</u>	<u>(4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u>52,912</u></u>	<u><u>47,334</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8,944	275,466
其他企業資產	<u>20,914</u>	<u>38,980</u>
集團資產	<u><u>369,858</u></u>	<u><u>314,446</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3,572	179,835
其他企業負債	<u>1,540</u>	<u>1,052</u>
集團負債	<u><u>215,112</u></u>	<u><u>180,887</u></u>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15,820	264,263	114,871	114,19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u>7</u>	<u>-</u>	<u>100</u>	<u>118</u>
	<u><u>315,827</u></u>	<u><u>264,263</u></u>	<u><u>114,971</u></u>	<u><u>114,311</u></u>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的重大收益。



## 5. 經營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6,499	6,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4
外匯收益淨額	(219)	(720)
壞賬撇銷	18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8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45,821	37,203
— 或然租金**	115	13
	<u>45,936</u>	<u>37,216</u>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1,691	1,0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	153,672	130,474
— 退休計劃供款	6,150	5,17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24
	<u>159,822</u>	<u>136,777</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1,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3,3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0,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特定水平時，以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557</u>	<u>223</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	9,449	6,0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95</u>	<u>(58)</u>
	<u>9,644</u>	<u>5,9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u>15,407</u>	<u>20,077</u>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20,077	18,000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u>7,704</u>	<u>-</u>
	<u>27,781</u>	<u>18,00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涉及金額約15,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77,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43,2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595,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000	-
添置	-	53,451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	-	8,549
於年末	<u>62,000</u>	<u>62,000</u>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中期租賃土地。該投資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重估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41	6,865
31至90天	1,087	1,280
90天以上	149	79
	<u>10,877</u>	<u>8,22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98)	-
	<u>10,779</u>	<u>8,224</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40	2,182
按金	19,288	22,450
其他應收款項	10,375	15,755
	<u>34,603</u>	<u>40,387</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966	85,125
31至90天	27,615	27,149
90天以上	5,961	7,329
	<u>149,542</u>	<u>119,603</u>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 1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893	22,143
已收按金	6,326	5,534
其他應付款項	8,301	5,749
	<u>37,520</u>	<u>33,426</u>

##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876	2,92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u>21,712</u>	<u>24,491</u>
	<u>24,588</u>	<u>27,415</u>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429,000元(二零一三年：2,979,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75厘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43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2,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3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1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1,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91,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	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u>1,936</u>	<u>1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1,936	5,019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u>11,643</u>	<u>11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3,579</u>	<u>5,13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約11,64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936,000股普通股)。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度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在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方面已連續第二年達到業務增長。收益總額(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港元))增加至3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4.3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9.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錄得收益增長所致。本年度溢利為43.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1.3百萬港元上升4.8%。撇除去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值上升約8.5百萬港元的影響，本年度溢利由去年的32.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32.0%至43.3百萬港元，實屬本集團一項重大的成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8.5港仙，較去年的8.3港仙上升2.4%。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更名)經營其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客戶的銷售表現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努力維持有效銷售網絡、良好的市場推廣計劃及高質素前線員工所致。此外，年內日圓貨幣貶值，導致到訪日本的客戶人數大幅增加，惠及本集團業績。然而，泰國為香港人的外遊熱點之一，當地的政局不穩對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的業績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為應付事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成功推廣其他旅遊產品及若干新旅遊地點，務求開拓收入來源，從而減輕負面影響。另外，改善供應商管理亦導致獎勵收入增加，為收入增長帶來貢獻。年內，為滿足市場需求及需要，本集團不斷發展新旅遊業務提案，例如成立電子商務銷售團隊及透過新開設的旅遊公司提供旅遊產品等，藉而擴展其服務範疇，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服務。

年內，電子商務銷售團隊的表現令人鼓舞，我們已為團隊增聘員工。本集團認為，網上平台讓我們可接觸到更新更廣泛的消費群。此外，網上銷售模式乃甚具成本效益的一個渠道，為零售業的大勢所趨。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其商務業務。此分部的貢獻與去年相比維持平穩。年內，本集團透過重組團隊、修訂業務策略及增加人力資源，致力進一步提升此分部的表現。此外，為把握商務旅遊市場的商機，我們推出名為「總要飛」的新網上平台，為商務業務提供一個簡易方便的渠道。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此分部的發展，於應付可能出現的困難時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零售業務品牌度新假期已於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九龍站及荃灣綠楊坊開設三間分店。此新品牌於年內對本集團的貢獻甚微，惟業務發展相當穩定，令人欣慰。由於品牌名稱在市場上仍屬非常新，本集團將於來年增加其市場推廣預算，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

年內，本集團成功推出新業務線「尊賞假期」，主攻高端長線旅行團、郵輪旅遊旅行團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此舉讓我們涉足旅行團業務，乃本集團落實業務多元化計劃的重要一著。我們已外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此新業務。由於尚處初步階段，我們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建立品牌及提升市場知名度方面。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873.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604.8百萬港元上升16.7%。經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其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成本(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1,55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41.0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收益(撇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港元))為313.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63.8百萬港元上升19.0%。

## 財務回顧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1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3百萬港元上升16.9%。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70.5%下降至68.9%。

由於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產生的穩步上升壓力以及香港失業率偏低導致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均為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然而，由於有效控制前線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率較去年為低。為向其零售客戶提供方便且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廣泛而有效的銷售網絡，同時開拓新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63間零售店。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5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上升13.7%。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7.4%下降至16.5%。

後勤員工薪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儘管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較去年減少，但整體行政開支仍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後勤員工人數增加、年度加薪以及為經營旅行團業務而開設新公司的投資所致。鑑於本集團改善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導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比率較去年為低。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5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繼續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20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物業公允值6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投資組合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均為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8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1倍。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5%。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手持現金盈餘，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需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未償還按揭貸款合共2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4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

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貨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投資部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或會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雙重貨幣期權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外匯收益為0.7百萬港元)。

##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33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5人)，當中約74.1%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可能收購一家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順風旅行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順風旅行社同意出售深圳順風旅行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的股本權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深圳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45%及55%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展望

未來一年仍然為充滿挑戰的一年，舖租成本高企及勞動力短缺等影響回顧年度業績的種種不利因素將會持續。此外，鑑於泰國及越南近日發生政治事件，前往此等國家的香港旅客人數將無可避免地大幅減少，繼而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一定的負面影響，特別是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豐富經驗應付此類事故，有信心可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除致力推進現有業務分部及提高服務質素外，本集團現正積極探尋新商機。多元化發展業務及產品是我們來年的主要目標之一。我們透過開設尊賞假期涉足旅行團業務，足證我們多元化發展業務的努力及決心。由於此項新業務分部尚處初步發展階段，我們預期將投入大量資源於此新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方面，為未來業務發展鋪路。此外，度新假期亦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將為其分配更多資源。

為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強調發展資訊科技應用的重要性。我們認為，網上平台經已成為普及的銷售渠道，因此，在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先進網站的幫助下，我們可透過互聯網捕捉龐大商機。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於來年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其資訊科技的業務應用及基建，務求整裝待發，把握未來商機。

此外，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提升服務及產品質素。就此，我們將為員工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知識等多方面的進階培訓課程，同時舉辦有關提升服務的內部活動。

面對變化不斷的經營環境及市場趨勢，本集團正實行各種積極措施，以迎接未來挑戰。此等措施包括尋求機會於中國擴展業務、增加投資上限以壯大投資團隊、擴展零售及企業銷售團隊、採取靈活的市場推廣策略、重組郵輪及長線產品管理團隊等。毫無疑問，所有此等措施將為經營成本帶來壓力，此必然對來年的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憑藉此等措施，本集團致力紮好根基以把握新商機，從而增強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深信，我們投放的所有資源及努力均有助本集團締造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共計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

- 約3.2百萬港元用於增聘本集團人手及增加資源，發展商務及MICE業務；
- 約3.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成立及一般經營開支；
- 約5.0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新總部及改善其營運基礎設施；及
- 約4.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的結餘則已存放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http://www.travelexpert.com.hk))。年報將於相同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